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3 年教學示例推廣暨學校本位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3 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分享教師所發展「有效教學」、「多元評量」及「差異化教學」之教案，鼓勵教師發展相關之教案並能運用於教學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。
- (二)加強教師對學校本位課程與特色模組的瞭解，以利學校課程的發展、規劃與實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：辦理綜合高中學校之承辦主任、組長、學程主任(召集人)或任課教師，每校 1~2 人參加；新任之主任、組長、學程主任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五) 10:00 至 15:2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(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 2 段 86 號)。

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

八、報名：

- (一)請於 10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四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。
- (二)聯絡人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(國立溪湖高中)楊惠芳助理或呂依庭助理。
- (三)電子郵件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w
- (四)電話：(04) 8826436#2106、2107 傳真：(04) 8858263

九、經費：

- (一)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經費支應。
- (二)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
十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二，研習當日上午 9:30 於高鐵臺中站 4B 出口備有專車，回程亦有專車送回高鐵臺中站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3 年教學示例推廣暨學校本位課程研習課程表

◎辦理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 10：00 至 15：20。

◎辦理地點：國立溪湖高中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

序	時 間		活動內容	主講(持)人
1	10：00 10：20	20	報 到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2	10：20 10：30	1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林校長賜郎
3	10：30 11：20	50	有效教學、多元評量及 差異化教學示例分享 (餐旅群)	中山工商 徐主任瑋澤
4	11：20 12：10	50	有效教學、多元評量及 差異化教學示例分享 (外語群)	文興高中 吳老師昱儒
4	12：10 13：20	70	午 餐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5	13：20 14：50	90	學校本位課程與 特色模組之發展	國立宜蘭高商 曾秘書璧光
6	14：50 15：00	10	休 息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7	15：00 15：20	2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林校長賜郎
8	15：20		賦 歸	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3 年教學示例推廣暨學校本位課程研習交通資訊

一、搭乘高鐵接駁車：當日上午 9：30 於高鐵台中站 4B 出口備有專車，
回程亦有專車送回高鐵台中站。

接駁地點	發車時間
<p>高鐵台中站 (4B 出口處自動門內，7-11 旁邊)</p>	<p>10 月 17 日 09：30 發車</p>

二、自行開車前往：請參考下圖，由國道 1 號開車者請在員林交流道下，
往溪湖方向行駛，經員鹿路右轉東環路，再右轉大溪路。

